

合同

编号： 11N766807537202452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第十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铭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清产核资审计	-	-	-	1	件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一、甲方委托审计目的：

对单位截止 2024年 10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状况。

二、甲方委托审计范围：

截至 2024 年 10月 31 日的各项固定资产。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各类清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 （一）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需要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它的有关资料。
- （二）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 （三）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业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一)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主要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固有因素制约，难免存在基本账务在某些方面反映失真，而注册会计师又有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二)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甲方应于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在甲方全部资料提供完毕 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六、记时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审计业务费预计为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整）（含交通、差旅、食宿、翻译等费用）。本项审计费在乙方提供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

如审计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的时间和人力有较大幅度增加，甲方应在实际情况后酌情增加审计费用。

七、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贰份，甲方应正确使用这些审计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审计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甲方要求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等事项，均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机关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96186000015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